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车辆驾驶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MA-2025-06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车辆驾驶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60.7万元，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物业服务（车辆驾驶员）项目，详见技术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车辆驾驶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车辆驾驶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实体，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
- 2.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且财务状况良好；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含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在“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内选择“贪污贿赂罪”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中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30 09:00:00到2025-08-05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

七、其他

文件费用：500元/份

招标文件获取时，投标人应递交以下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3.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2024年财报未经审计，则提供2023年经审计报告）；
- 4.提供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银行或社保机构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之间的任何时间）；
- 6.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7.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从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含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在“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内选择“贪污贿赂罪”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2年6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也未从事过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 9.提供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作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 1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以及胶装成册的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